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21112812-17372761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
掘路修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622-01CS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解密	17
六、磋商	17
七、定标	19
八、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一、工程概况	22
二、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22
三、资格要求	23
四、承包范围	24
五、技术规范及要求	24
六、质量要求	25
七、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25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25
九、工程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26
十一、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9
一、投标无效情形	29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三、评分表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78

第一章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8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521112812-17372761

预算编号：1726-000196090、1726-K00009099

项目名称：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70000 元（国库资金：39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287464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主要实施内容为整治工程中涉及到的松蒸公路的绿化迁移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招标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免费养护期结束。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 1 名；（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以上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1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08-1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联系方式：（021）37012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人：杨荣锟

联系方式：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话：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u>3970000</u> 元，最高限价：2874647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政府资金
4	工期	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指令为准）
5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免费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6	工程计价方法	采用清单计价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 1 名；（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以上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疑问文件须盖公章）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21）37012102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结算结束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13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发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现场），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网上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份数	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上传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外，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内含正本的扫描件、软件版的报价文件等，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
21	质保期（养护期）	无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沪财采（2022）10 号文。
23	工程量清单	详见公告附件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招标代理工程费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万元）</td><td>代理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 05</td></tr><tr><td>100-500</td><td>1. 01</td></tr></table>	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万元）	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05	100-500	1. 01
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万元）	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05							
100-500	1. 01							
26	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

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

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费用分类明细表；
- （4）、本项目拟任职负责人情况表；
- （5）、本项目拟任服务技术人员汇总表；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商务响应表格式；
-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

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 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认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

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 2、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 3、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须迁移的标的物的地点位于松蒸公路。
- 4、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100%
- 5、采购预算金额: 2874647 元（国库资金: 2874647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874647 元, 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 7、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采购内容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该项目须迁移的标的物的地点位于松蒸公路。中标人应当将本项目清单内所有苗木进行搬迁移植，移植地点应当在松江区域内，该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当做好移植后的养护工作。招标人会根据道路修复进度或者自身需求，从该地点分批次或一次性将苗木重新搬迁移植到甲方指定地点，中标人应当为后续搬迁出中标人临时移植地点提供便利，且不得再收费任何费用。 建设内容包括：树木迁移、养护等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 2874647 元（国库资金: 2874647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最高限价 2874647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无
工期	计划工期 60 天。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结算结束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二、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 本工程施工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 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 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 便于统一管理, 因为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 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 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 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 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 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6) 施工现场附近目如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 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 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 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 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 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三、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 1 人、

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取样员)1 名。

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 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②、其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以企业任命为准;

③、其它岗位提供培训证书和职称证书;

④、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⑤、管理机构配备不达标的, 列入废标条款;

⑥、园林专业是指: 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⑦、以上人员配备要求, 招标人按照项目要求, 可适当增加人数, 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⑧、“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上下载); 网上生成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原件扫描件;

以上证件资料原件备查, 复印件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

3、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件等须在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记录以在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www.shj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本单位人员结果页面为准(此证明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在现场。

③、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以上要求的投标人或者人员的证件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

四、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和方式

(1)承包方式:采用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五、工期要求

1、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范围内自报工期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3、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3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合同工期而逾期竣工,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5、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奖。

五、技术规范及要求

1、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98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BJ08—67—97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以及采购文件、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六、质量要求

- 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的相关标准，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3、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 4、每株苗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 5、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 6、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验收合格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改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成要求苗木成活率 100%。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 7、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 8、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 9、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 10、本工程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11、维护期内，施工单位必须确保重大节日、活动期间花卉景观的完好性，同时加强养护，不得出现缺株、空秃、死株、杂草丛生等失管失养现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 1、本工程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2、中标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
- 3、中标人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 1、招标人要求本工程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诺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 （1）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确保目标和经

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沪府(94)第88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与其执行的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九、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迁移的树木除外)、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2、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应(迁移的树木除外)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招标人备案，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采购文件、施工过程中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重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4、因总投资原因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或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甲供或甲方指定乙方采购的权利。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并确认甲方的该类甲供和指定不会额外地增加甲方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对于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制造、运销等所需大周期)之前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时间。

十、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并不限于)组成：

- (1)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2) 苗木迁移施工重难点方案；
- (3) 苗木迁移及综合应急预案；
- (4) 绿化专项技术措施；
-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7) 人材机资源配备计划；
- (8) 苗木养护保障方案；

- (9) 售后服务能力方案;
- (10) 临时移植场地情况;
- (11) 业绩;
- (12) 配合情况;
- (13) 合理化建议;
- (1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相关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须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样式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上下载);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取样员)1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8)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 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14)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投标人上传的资料采用彩色或黑白扫描件均可, 但需清晰可辨。所有证件、执照提供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于提供的资料清晰度不够，无法判断其具体内容，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类型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客观分	30 分	采用综合评标法 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4、 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30*100%
2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6 分	项目班子架构、岗位职责、园林专项管理制度、苗木台账、现场管控、投诉整改机制； 架构完整，园林迁移、假植、养护专项制度齐全，贴合道路掘路同步施工场景（5-6 分）；制度较完整，少量缺失（3-4 分）；内容简略（1-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需覆盖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在岗管理机制。
3	苗木迁移施工重难点方案	主观分	6 分	本项目道路苗木起挖、大树断根、道路占道掘路交叉施工、苗木短途转运重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重难点识别全面，大树、行道树迁移措施专业，适配现场（5-6 分）；重难点有描述，措施较完整（3-4 分）；内容单薄（1-2 分）；无方案则不得分。
4	苗木迁移及综合应急预案	主观分	9 分	整合极端高温、暴雨、寒潮、苗木倒伏、道路施工突发、苗木脱水抢救、假植区积水处置全预案； 风险全覆盖，假植区应急保水、大树抢险、管线防护措施完备，应急物资人员配置清晰（7-9 分）；预案较完善，适配苗木迁移（4-6 分）；内容笼统（1-3 分）；未提供预案 0 分。
5	绿化专项技术措施	主观分	9 分	1. 苗木起挖、土球包扎、修剪、药剂处理工艺（0-3 分）； 2. 临时假植场地土壤改良、遮阳保湿、分区养护措施（0-3 分）； 3. 二次移栽支撑固定、排水、管线避让技术标准（0-3 分）； 根据每项是否完整、贴合本项目进行打分；无方案则不得分。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主观分	6 分	行道树迁移安全围挡、渣土管控、地下管线保护、苗木成品保护；体系完整，道路施工文明、管线防护、苗木保护措施齐全（4-6 分）；体系基本完整，细节缺失（1-3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0-3 分）。 进度清晰，节点可控的得 3 分；有计划但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简略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8	人材机资源配置计划	主观分	5 分	劳动力（园林技工、养护工等）、苗木运输车辆、支撑/保湿材料、养护药剂配置等；0-5 分。
9	苗木养护保障方案	主观分	6 分	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免费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养护周期巡查、水肥、病虫害防治、防寒防晒、死苗即时补植承诺、养护人员驻场机制；方案完善、成活率保障措施清晰得 4-6 分，内容一般的得 1-3 分，无养护方案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能力	主观分	6 分	对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包括：1、拟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的人员构成、售后服务设施设备；0-2 分 2、移栽配合流程、质量缺陷整改解决时间。0-2 分 3、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0-2 分。
11	临时移植场地情况	主观分	3 分	临时移植场地总平面布置规划、具体地点等。（0-3 分）
12	业绩	客观分	5 分	1、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0-5 分。
13	配合情况	主观分	3 分	投标人对与发包人、临时移植场地、财务监理等的配合工作进行描述，其中与发包人、临时移植场地、监理（包括财务监理）配合各 1 分（满分 3 分）。
14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3 分	针对苗木迁移、假植养护、道路交叉施工、成活率提升等优化建议；0-3 分
合计			100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八、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九、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包 1

包件名称	工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1.1.1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资格 条 件、实 质 性 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在 响应文 件页次	备注
1.	资 格 条 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表格中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要求签字盖章，且不得更改表式；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未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条件	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列明将被拒绝的情形			

备注：未通过以上资格性及实质性符合性要求检查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自报工期和质量目标奖惩承诺

项目名称：

自报工期：

养护期：

工期奖罚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先生/
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 _____
投标、磋商、及合同的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4、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6、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9、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表不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上传，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包名称： 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松江区界-闵塔路桥）涉及松蒸公路掘路修复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树木迁移、养护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已落实。

本项目的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合同工期：

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

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整体措施费用包干。

3. 付款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结算结束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园林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网签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安全和质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规定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和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新增工作内容单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新增工作内容单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新增工作内容单；(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

等有关新增工作内容单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6.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自行确定水、电线线路接点，发包人可协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方根据相关的验收单，支付承包方相关合同款项。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无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开工前7天内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钢板围栏和警卫等。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认真做好施工区域及相关部位的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成品移交发包人使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安全、市容、环境、环保、环卫、交通等管理要求的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按城区内 2.5 米高设置，形式按照甲方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措施费中计取，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调整，中标单位按现行防疫要求执行相关规定。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安全事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不低于一天 2000 元（不设上限）的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建设期养护，按一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且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品种、规格、数量采购苗木，若不符合上述条件导致换种情况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另行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结算结束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新增工作内容单

（2）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新增工作内容单

（3）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新增工作内容单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新增工作内容单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另行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所有采购均需得到发包方的验收通过。

八、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

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新增工作内容单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6)、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②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③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④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合同计量中，定额消耗量采用定额专业的顺序为《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建按投标期信息价“2026年6月”的市场信息价格下浮10%计取，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信息价计取采用投标时折扣率或下浮率时，折扣率或下浮率为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招标限价})$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新增工作内容单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分包施工单位为： 另行约定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有关规定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 份（2 正 2 副）

46. 补充条款

(1)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一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工程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布置、安全、办理绿卡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协调解决，待协调完成确定地下管线安全后，再由承包方开展施工。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线问题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投标文件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

(6) 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原则上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7)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实际发生保险费用若未超过投标报价的，按实结算；若超过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

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公告附件

二、投标报价

（一）报价依据

本工程采购文件（含提供的附件）；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的补充文件；

工程量清单、现场条件；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本项目预算为：2874647 元，最高限价：2874647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执行；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依照自身企业定额进行投标。

（三）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最终核定的、按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

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指令的额外工程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9、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参照 2026 年 6 月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取定。

10、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列项与报价，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1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需要增加绿化土由投标单位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自报并包干使用。

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 1.6%的 90%（即 1.44 %）。（最低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执行）。最终措施费在财务监理审核的时候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

13 规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4 增值税

（1）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

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2）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5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6、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招标人签收。

17、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新增工作内容单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 (3)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 (4)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以监理确认的实际施工时间段为准。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新增工作内容单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18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三.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1—封面

表 3—总说明

表 4—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表 5—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表 6—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8—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表 9—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措施清单计价表

表 10—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12—最高投标限价其他项目清单表汇总表

表 13—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4—最高投标限价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表 15—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6—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表

表 17—最高投标限价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8—最高投标限价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四、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 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 计日工表
 - 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备注： 1、以上报价投标时请同时提供软件格式投标报价电子版一份（U 盘，包括本次投标的清单计价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

2、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后期如果招标人进行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